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国家规定健康相关产品统检服务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规定健康相关产品统检服务二次招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0457719.22元，资产总额为25092345.83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国家规定健康相关产品统检服务二次招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国家规定健康相关产品统检服务二次招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营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资产总额为1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国家规定健康相关产品统检服务二次招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10090.47万元，资产总额为23916.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